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鉴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》所确定授 予的 49 名拟激励对象中,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 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,现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 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,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47人, 前述调减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, 拟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,为146万股。
- 2、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,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 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 定,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2.20 万股。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 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。
 - 3、除上述暂缓授予的情况和激励人员名单调整外,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

- 4、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。
- 5、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3.80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